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上訴人 台灣火車頭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任梅玲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98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全部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判決主文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第2項為上訴人應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035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息。從而依上述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270萬2100元
（計算式：4萬5035元×12月×5年＝270萬2100元）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4萬9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
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歐明秀